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82號

原告 何政達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代表人 陳瑞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第2項）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因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者，雖經警察機關予以舉發，但仍應由交通裁決機關辦理裁罰程序，不服裁決者，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二、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

01 言。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02 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03 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45號、62
04 年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如
05 對於未經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或對於交通裁決機關所發未經
06 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
07 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
08 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09 三、經查，原告本件係對被告民國113年1月5日北市警投分交字
10 第1123052034號函、113年1月8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11 1123052034號函表示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惟觀諸該等函文
12 內容對原告尚不發生具體之裁罰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13 又交通裁決機關就原告本件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書，有
1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
15 明，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不具行政處分裁決
16 效力之前開函文，其起訴自屬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且
17 不可補正，應予駁回。

18 四、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於收受交通裁決機
19 關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倘仍有不服，得依法於
20 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
21 告，對該裁決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
22 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另本件
23 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原告於實體上之
24 主張及陳述，本院自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25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
26 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
2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法 官 郭 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李佳寧